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83244701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实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和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文件及推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内容等事项。

2011年5月30日下午2: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000,906,7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55.1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经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做出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石之恒

王翠萍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